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林火旺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一六〇三七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北簡字第六二〇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二、查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6037號清償借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6204號卷宗屬實，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停止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即債權人係以本院95年度店簡字第1121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乃於000年0月間查封聲請人所有不動產，本院審酌相對人之執行

債權金額，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之辦案期限，並斟酌本件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之債權罹於時效等之案件難易度，以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本院因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新臺幣12,000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鳳嫻